

樹仁大學創辦人胡鴻烈離世 享年105歲

一生敦仁博物 為港立德樹人

樹仁大學昨日（28日）公布，共同創辦人暨校監胡鴻烈博士於7月27日在家人陪伴下安詳辭世，享壽105歲。

行政長官李家超對胡鴻烈博士辭世表示哀悼，並向他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稱讚胡鴻烈立德樹人，深受師生敬重及愛戴，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貢獻卓著。教育局局長蔡若蓮讚揚胡鴻烈博士惠澤世代學子，乃教育界典範。

大公報記者 郭如佳

李家超表示，胡鴻烈博士與妻子鍾期榮博士一同創辦樹仁書院，增加香港青年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並始終堅持「敦仁博物」的教育理念，不遺餘力推動樹仁成為樹仁學院和香港首所私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李家超說，胡鴻烈博士為香港樹仁大學親力親為，直至離世前一直擔任校監兼校長，深受師生和校友敬重及愛戴。

李家超致哀 讚貢獻卓著

胡鴻烈1920年浙江紹興出生，1942年中央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1944年考取了外交官第一名，其後負笈海外，曾於前蘇聯烏茲別克共和國首都塔什干總領事館擔任副領事。1952年，胡鴻烈獲法國巴黎大學頒授法學博士，2年後考獲英國大律師資格，回港執業。

胡鴻烈先後出任過市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等，協力落實九年免費教育，努力推動中文為官方語言，亦為徙置區居民爭取安居之所。他曾任全國政協委員，和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他於2008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

與妻耗積蓄創辦樹仁書院

胡鴻烈與妻子鍾期榮，在1971年以積蓄創辦樹仁書院，由鍾期榮出任校長，胡鴻烈出任校監，書院在1976年獲政府承認為註冊專上學院，改名樹仁學院。學院多年來堅持4年學制，並於2006年獲特區政府宣布為香港第一間私立大學。

樹仁建校之初校舍簡陋，只有8間教室，學生要分時段上課。1978年，樹仁學院獲港英政府撥出寶馬山斜坡以興建校舍，樹仁自此扎根。據報道，從1978年獲批



胡鴻烈桃李滿門，深受學生愛戴。

土地，到1985年建起教學大樓、1995年建起圖書館大樓、2005年學生宿舍文康大樓落成，樹仁校舍的修建延續了28年，胡鴻烈不惜晚年重新執業打官司，為建大樓掙工程費。

胡鴻烈夫婦後來用積蓄先後在灣仔和北角寶馬山建立校舍。胡鴻烈曾說：「當時建這校本部的時候，沒有人要的這塊地，我們打了176個樁柱，在這個斜坡位置的校本部。人家都笑我是傻瓜，你自己花這麼多錢來辦學，你們知道我自己很省，我在學校吃飯，我吃飯三塊錢一頓。」

樹仁校訓為「敦仁博物」，「敦仁」是指培養仁者精神，以嚴律己，以寬厚誠信待人，做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博物」是指為學要博大又要濶深，不可馬虎，為將來治學及服務社會打好基礎。胡鴻烈堅持大學四年制信念。70年代末，政府提出大學三年制，胡鴻烈夫婦不認同，多次拒絕當局資助，認為四年才可達成全人教育。



▲胡鴻烈2009年接受《大公報》專訪。



▲▼胡鴻烈德高望重，貢獻良多。



澤世代學子。

畢生打了四千多宗官司 紙盒藏屍案最矚目

唯一憾事 胡鴻烈本身是一名大律師，在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後，回港執業。他參與過數以千計的案件，當中以七十年代的紙盒藏屍案最為港人熟悉。案中被告歐陽炳強多次上訴，胡鴻烈曾經擔任其代表律師。胡鴻烈在上訴期間以至歐陽炳強出獄之後，始終堅信被告沒有殺人，甚至以未能協助他翻案而抱憾終生。

紙盒藏屍案發生於1974年，案情指當時十六歲少女卞玉瑛的屍體被發現棄置於跑馬地黃泥涌道一間獸醫診所門外的一個紙盒內，警方利用紙盒內搜集到的纖維，對比歐陽炳強工作地點的電器工場所搜集到的纖維，認為吻合，遂指控歐陽炳強就是殺人兇手，獲法庭接納，歐陽炳強被判死刑，成為香港首宗單憑環境證據定罪的案件。

歐陽炳強假釋出獄表謝意

胡鴻烈當年以大律師身份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指案件疑點重重。胡鴻烈說，「案件兇手可能對於做這種事情沒有經驗，把

死者的衣服和血漬都清洗得一點痕跡都沒有，但歐陽炳強一方面不認識死者，一方面剛結婚，又有小孩子，而且一天要做兩份工作，才能養他的家庭，這種人當然沒有可能是兇手。」然而，案件最終在高院重審後維持原判。

胡鴻烈對於此案未能助歐陽炳強脫罪一直耿耿於懷。他在2003年一次專訪中曾表示：「當了半世紀律師、打了逾四千宗官司，回首前塵，最放不下心的，是替跑馬地紙盒藏屍案兇手歐陽炳強任辯護律師，結果敗訴。」雖然他未能為歐陽炳強平反，但據稱歐陽炳強2002年假釋出獄後，曾經探望過胡鴻烈，對他表示感恩。

大公報記者 郭如佳



重指身◀胡鴻烈當年以歐陽炳強代表律師身份接受訪問時，接獲歐陽炳強以大律師身份點時師

長和就港口交易公告：擬邀內地策略投資者加入

【大公報訊】長和（00001）昨日早上就涉及和記港口的交易發公告指，集團與一財團之間的獨家磋商期已經屆滿，但仍與財團成員討論，並擬邀請內地主要策略投資者加入為財團重要成員。

公告表示，該公司確認，「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發布之公告中所述，本集團與一財團之間的獨家磋商期已屆滿」。儘管已屆滿，但

集團仍在與財團成員進行討論，擬邀請來自中國內地的主要策略投資者加入成為財團的重要成員。

公告指出，為使交易能夠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和部門的批准，財團成員以及交易架構將需要進行變更，長和打算預留充分時間進行相關討論，以達成新安排。長和重申，在未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和部門批准前，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受巴拿馬馬運河等公司資產計劃出售

外交部：依法進行監管

【大公報訊】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昨日主持例行記者會，有記者就長江和記涉及港口交易有關問題提問。對此，郭嘉昆表

示，關注到有關公告，中國政府將依法進行監管，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市場公平公正。

背節失義不可為 懸崖勒馬返正途

來論 香港有關企業向美資牽頭財團出售港口的交易在其協定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未能完成交易，陷入「流產」狀態。這樣的結果，是應然，也是必然。

該交易並非普通商業行為，而是關乎重大國家利益。其交易內容甫一曝光，眾多評論和分析即深刻地指出其危害之所在：在當前中美激烈博弈背景下，若美資牽頭財團藉此掌控全球百餘港口成為「航運霸主」，美國極可能挾持巴拿馬運河等全球航運咽喉要道，以徵收高額「過路費」、限制泊位優先權、攫取敏感物流資料等手段，威脅中國產業鏈供應鏈安全及資料安全，從而遏制中國造船與航運業發展，打擊中國外貿根基，

削弱中國戰略能力。很顯然，該交易如達成將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對此，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表達出強烈憤慨，譴責該交易乃將戰略要塞和「卡脖子」武器拱手送美，是「向敵遞刀」，「通敵資敵」。

大節大義不能糊塗。古往今來，堪稱偉大企業家的都是錚錚愛國者。被人們所景仰的，從昔日的霍英東、曹光彪、包玉剛，到今日的任正非，莫不如此。歷史也一再昭示，那些真正成功的企業，無一不是與國家民族同呼吸共命運、與國家民族相互成就才得以基業長青。以香港來說，過去幾十年獲得快速成長的企業，都是得益於國家改革開放的巨大紅利，更應明曉「大河有水小河流」的道理。有關企業聲稱愛國愛港，卻昏

昏然與美資牽頭財團作那般交易，豈不讓人質疑背節失義？一位參加該企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說，「大家中國人，唔應該用（個人）利益去睇（交易）」，可謂質樸而深切之規勸。

事實上，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包裝成什麼樣的商業行為，但凡觸犯國家利益都必然是要碰壁的。沒有一個國家會對威脅國家重大利益的行徑無動於衷、坐視不理。中國當然也不例外。對有關交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明確宣示立場態度，依法行使管轄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和保障國家經濟安全，符合國際慣例和法治原則，受到國內外普遍認同和支持。

轉載自《巴士的報》 博客文章 余曉晨